长沙市岳麓区2018年公开招聘中小学、幼儿园名优教师工作经历证明

长沙市岳麓区教育局：

兹证明，本单位 同志（男、女）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，于 年 月至 年 月，在我单位从事（高中、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）学段 学科教学工作，目前仍从事与所聘岗位学段一致的教学工作。

特此证明！

（有多个单位工作经历的需分开出具工作经历证明，此证明仅限长沙市岳麓区2018年公开招聘中小学、幼儿园名优教师报名时使用）。

（学校公章） （教育局人事科公章）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经办人签字：

二〇一八年 月 日